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的2025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二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二，属于检测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奎中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余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方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奎中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